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马伟根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委托授权董事张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8月2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马伟根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无法亲自出席，委托授权董事张晖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占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影<鲛珠传>院线发行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企业上影寰亚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电影《鲛珠传》的院线发行合同。

关联董事任仲伦、万雅莉回避表决。经表决，7票赞成，占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意见认为，该项关联充分参照市场广

泛认可的电影发行业务执行标准，采取电影发行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合同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电影<蛟珠传>院线发行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